

# 2012 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台湾）辅导研习班

## 简章

主办单位	中华民国侨务委员会		
承办单位	台中弘光科技大学		
受委单位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研习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❶ 鼓励在职教师研修。</li> <li>❷ 加强教师的教学水平及掌握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❸ 提升辅导专业知识与咨商技巧。</li> <li>❹ 了解台湾的教育现况。</li> </ul>	
研习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 日（19 天）		
研习地点	台中弘光科技大学		
课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❶ 辅导课程：特殊教育、生命教育、融合教育、儿童行为辅导等。</li> <li>❷ 教学课程：创意教学、活泼教学等。</li> <li>❸ 教育参访：到临近的学校进行参访，以进一步了解当地小学的现况。</li> <li>❹ 文化之旅：适当安排文化旅游观光活动，认识当地风土民情和文艺欣赏等。</li> </ul>		
研习对象	在职华文小学教师（请参阅附录之遴选标准）	人数	80 位
研习费用	每人 RM 2,300；包括报名费、国际旅费（来回机票）、旅游保险、纪念品、手册及行政费。研习期间之膳宿交通由台湾侨务委员会负担。而研习期间之医药费及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费用自理。		
报名截止	<b>20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b>		
报名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❶ 申请者须填写两份表格，其中『101 年马来西亚地区华小教师研习班』务必以繁体字填写，该表格“驻外单位签章”一栏请留白。两份表格皆须获得任职学校校长签名及学校盖章。</li> <li>❷ 将已填妥之报名表格、个人二寸近期彩照 3 张（2 张各别贴在报名表上，1 张随函附上）、报名费 RM 500、回邮信封（自行填上姓名、地址、贴上 RM 0.80 邮票）以及华校教师公会会员证明寄达教总；邮戳日期不能视作已寄达之凭据。</li> <li>❸ 支票 / 汇票抬头请注明： “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li> <li>❹ 2012 年 6 月 15 日将发出录取通知函，获录取者须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 前缴清余款 RM 1,800，逾期者当弃权论；不获录取者将获退还报名费。</li> <li>❺ 获录取者必须出席 20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六）之行前协调会议，缺席者必须来函说明缺席原因，否则将被取消参加资格，且不得退还款项。</li> </ul>		
退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❶ 获录取后退出者，不得退还报名费 RM 500；</li> <li>❷ 一旦机票已开出而要退出者，将不获退还任何费用。</li> </ul>		
护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❶ 护照期限不得少过 6 个月（以出发日期为准）；若少过 6 个月，请立即申请或更新护照。</li> <li>❷ 未有国际护照者，可在获得录取通知函后立即申请，并于指定日期前，将护照副本寄达教总。</li> </ul>		
欲知详情请浏览或洽询	网站： <a href="http://jiaozong.org.my">http://jiaozong.org.my</a>	电邮： <a href="mailto:xiaoxue@jiaozong.org.my">xiaoxue@jiaozong.org.my</a>	
	电话：03-8736 2633	传真：03-8736 0633	佩贞 或 唯君
地址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 备注：**
1. 如发生特殊情况（例：H1N1、SARS、地震等），教总拥有最后决定权，一切上诉，概不受理。
  2. 上述研习费是根据目前的机票价格和相关税率所定，届时机票和相关税率若再次上涨，本会将视情况对团费作出调整。
  3. 申请者在申请时，必须了解相关课程内容，并接受教总根据一般情况而拟定的收费，因此不得在被录取后、研习期间或结业后，针对课程及收费作出申诉。
  4. 申请者务必自行向教育部申请出国准证；未经申请而擅自出国者，教总将不负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5. 获录取者，必须遵守研习班一切规章。如有违规者，将依据规章处理。
  6. 研习班的详细课程内容，以承办单位的安排为最后依据。

**教总有权针对以上的条规进行调整，并作出最后决定。**

## 遴选标准

- ☑ 2012 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台湾）辅导研习班公开予全国华文小学在职教师参加。
- ☑ 申请参加此研习班之华小校长和教师必须是各州华校教师公会的会员，并获得校长签章，同时呈上会员证明，方符合最基本参加资格。
- ☑ 优先考虑未曾赴台参加研习班之华文小学在职教师。
- ☑ 优先考虑曾多次参与教总或教总属会（各州华校教师公会）举办之活动者；申请者须附上近 2 年参与活动之证书副本，以兹证明。
- ☑ 已经退休的教师和校长将不受考虑。
- ☑ 接近退休或已退休但仍在教育界服务的教师可尝试提出申请，惟审核权交由教总全权处理，申请者不得申诉。
- ☑ 资料填写不完整 / 不实、文件不齐全者，其报名申请将不予受理。
- ☑ 患有严重水土不服、怀有身孕或身体健康状况欠佳者（包括心脏病、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癫痫症、传染疾病及其他可能发生身体重大不适症状疾病者），**请勿报名**。如有欺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包括自行承担医疗及返马等相关费用；**主承办单位及教总将不负任何责任**。
- ☑ 一切遴选工作由教总遴选小组处理并拥有最后审核权，包括弹性处理特殊情况，落选者之一切上诉将不予受理。
- ☑ 教总有权根据情况的需要委派随团秘书及遴选其他积极推动本地华教工作者（包括教育部官员、国中华文老师、师范学院华文组讲师等）参与研习班。

**教总有权针对以上的条规进行调整，并作出最后决定。**

